附件2：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复议和

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委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环境行政复议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我委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和以我委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办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策法规处负责我委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一）协调相关部门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确定案件代理人，办理授权委托；

（二）组织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讨论会和法制审查会议；

（三）审核并提交书面答辩文书和证据材料等相关资料；

（四）组织参与行政复议听证、行政诉讼案件庭审、证据交换等；

（五）制作案件总结报告和执法建议书；

（六）加强与代理律师、法院、复议机关等的沟通联系；

（七）其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第四条**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所涉具体行政行为业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共同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定本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案件所涉具体行政行为的经办人原则上应当作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全程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经办人已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应当协助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二）按要求及时提供案件情况书面说明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资料；

（三）参加案件讨论会和法制审查会，参加行政复议听证会和行政诉讼案件庭审等现场答辩工作；

（四）根据案件需要组织专家技术论证；

（五）配合政策法规处开展其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涉及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等专业技术内容的，监测站、环科院、审查中心等相关部门应当配合政策法规处和业务部门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第六条**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文书，应当由委秘书处统一登记收文。

委秘书处应当及时登记并通过公文办理系统呈报委领导批示，并通知政策法规处和相关业务部门。

**第七条** 政策法规处和业务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分别指定具体案件承办人员，联系原具体行政行为经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政策法规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联系代理律师，提出案件代理建议，经分管副主任同意后，报委主任签批，并办理相关授权委托手续。

业务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书面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说明，收集整理相关证据等资料，提交政策法规处。

**第八条** 政策法规处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材料后，应当会同代理律师立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起草答辩文书。

经初步审查发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复杂，存在政策法规依据不充分、关键证据材料缺失等情况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3日内组织案件承办人、代理律师等相关人员召开案件讨论会。业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讨论会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情况说明、证据材料等。

**第九条** 属于一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政策法规处将讨论后修改完善的正式答辩材料等报分管副主任，经分管副主任同意后，报委主任签发。

属于重大行政复议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还应当按照我委法制审查工作规则提交法制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根据法制审查意见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第十条** 业务部门案件承办人应当和代理律师共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会、行政诉讼庭审等现场答辩活动。

我委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委领导每年至少一次出庭应诉。

政策法规处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应当列席旁听。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过程中，政策法规处应当会同业务部门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复议机关、人民法院等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案件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落实行政执法建议书制度。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中，发现案件所涉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实体或程序违法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建议书，报分管副主任或主任签批后印发相关业务部门落实。

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执法建议书要求，落实相关整改建议，加强行政执法风险防控，并按照执法建议书要求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建立案件总结报告制度。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审结后，政策法规处应当对整个案件进行总结回顾，分析案件所涉具体行政行为、答辩应诉过程及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分管副主任、主任。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纳入我委依法行政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委托授权审批表（式样）

2、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说明表（式样）

3、证据材料清单（式样）

4、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审批表（式样）

5、行政诉讼案件答辩审批表（式样）

6、行政执法建议书（式样）

7、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总结报告（式样）

附件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复议和行政

诉讼案件委托授权审批表

时间： 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案件类型 |  | |
| 案由及编号 |  | |
| 申请人/原告 |  | |
| 复议机关/诉讼机关 |  | |
| 复议请求/诉讼请求 |  | |
| 具体事由 |  | |
| 案件具体承办人 | 法规处 |  |
| 业务部门 |  |
| 拟委托代理律师 |  | |
| 业务部门意见 |  | |
| 法规处意见 |  | |
| 分管委领导  意见 |  | |
| 委主任意见 |  | |

附件2：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说明表

时间： 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案件类型 |  |
| 案由及编号 |  |
| 案件具体承办人员 |  |
| 案件所涉具体行政行为经办人 |  |
|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职权及法律依据 |  |
| 作出行政行为的具体过程及法律依据 |  |
| 具体行政行为实体审查情况及相关法律依据 |  |
| 公众参与相关情况说明 |  |
| 针对申请人/原告的申请（起诉）理由的具体回复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业务部门意见 |  |

附件3：

证据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件  数 | 页  数 | 证明事项（打“√”） | | | | 备注 |
| 事实  证据 | 规范性文件依据 | 行政  程序 | 其他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人： 签收人：

时间： 时间：

注：①本清单须提交一式两份，一份由被申请人存查，一份由复议机关保存；②答复书须提交两份，其他证据材料提交一份；③本清单可复印使用。

附件4：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

答复审批表

时间： 201年 月 日

|  |  |
| --- | --- |
| 案由及编号 |  |
| 申 请 人 |  |
| 被申请人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
| 复议请求 |  |
| 复议机关 |  |
| 案件承办人 |  |
| 代理律师 |  |
| 申请复议  主要事由 |  |
| 案件讨论会或法制审查会讨论审议情况 |  |
| 业务部门意见 |  |
| 法规处意见 |  |
| 分管委领导  意见 |  |
| 委主任意见 |  |

附件5：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诉讼案件

答辩审批表

时间： 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案由及案号 |  |
| 原 告 |  |
| 被 告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
| 诉 求 |  |
| 诉讼机关 |  |
| 案件承办人 |  |
| 代理律师 |  |
| 起诉主要  事由 |  |
| 案件讨论会或法制审查会讨论审议情况 |  |
| 出庭应诉及列席旁听人员 |  |
| 业务部门意见 |  |
| 法规处意见 |  |
| 分管委领导意见 |  |
| 委主任意见 |  |

附件6：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执法建议书

深环法建[201 ]第 号

（单位名称）：

在 案办理中，发现你单位在案件所涉具体行政作出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依据等方面的问题）：

一、…

二、…

……

为此特向你单位提出如下建议：（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意见……）

一、….

二、….

……

请你单位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在收到执法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书面反馈执法建议的落实情况。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7：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总结报告

时间： 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基本案情 | 案由及案号 |  |
| 裁判结果 |  |
| 案件办理  情况 | 前期准备情况 |  |
| 案件讨论和法制审查情况 |  |
| 听证答复和应诉答辩情况 |  |
| 存在的问题 |  | |
| 执法建议书落实情况 |  | |
| 经验和启示 |  | |
| 法规处意见 |  | |
| 分管委领导  意见 |  | |
| 委主任意见 |  | |